

## 稅務新聞 103-0826

- 一、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網路申報繳稅軟體已公布。
- 二、 中區建商逃稅 追回 1.2 億。
- 三、 支付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ETC)通行費應取具何項憑證。
- 四、 本局於中秋節前一週暫停調閱帳冊及外查業務。
- 五、 同一納稅人一行為同時逃漏稅捐又涉及刑責時，優先適用刑事法律處罰。
- 六、 合宜宅案 趙藤雄喊冤。
- 七、 扣繳單位對同一納稅義務人全年給付金額不超過新台幣一千元，得免列報扣繳憑單。
- 八、 行政訴訟之法定期間，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 2 個月內提起。
- 九、 客戶延遲付款而加收之利息及違約加收之違約金應開立發票。
- 十、 重病期移轉財產 當心查稅。
- 十一、 財政部針對報載無殼蝸牛將號召萬人再宿街頭之說明。
- 十二、 追大戶欠稅 議員建議懸賞檢舉。
- 十三、 稅務問答／招待客戶旅遊 應列其他費用。
- 十四、 稅務問答／暴雨災害損失 檢具清單申報。
- 十五、 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繳稅方式。
- 十六、 營業人申請停業、註銷登記時，當期營業稅仍應依規定申報。

### 一、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網路申報繳稅軟體已公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網路申報繳稅軟體，已於 8 月 15 日公布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 <http://tax.nat.gov.tw>）提供下載安裝。除特殊會計年度申報案件以外，營利事業可採網路申報於 103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當日 24 時前）利用簡易電子認證或工商憑證 IC 卡上傳申報資料。

該局進一步表示：本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網路申報繳稅軟體新增附件資料上傳功能，可於暫繳網路申報成功後，申報期間屆滿前，將各項證明文件加蓋營利事業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章後，掃描為 PDF 文件檔，並依據附件類別規則命名後，透過暫繳網路申報繳稅軟體上傳相關附件。

對於網路申報有相關疑問者，可洽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詢問有關作業細節，或撥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服務。【#387】

新聞稿提供單位：稅務資訊科 職稱：助理員 姓名：陳佳伶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812

更新日期：2014/08/26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二、中區建商逃稅 追回 1.2 億

【經濟日報／記者吳佳蓉／台北報導】

2014.08.26 03:47 am

中區國稅局加強查緝轄內黃金地段房地銷售，屢屢發現建商高價低報，或刻意提高土地售價、壓低房屋售價等違法情事，從 4 月以來共補徵營業稅 1.2 億元；此外，個人預售屋查核也見成效，累計上半年，已補徵綜所稅 9,000 多萬元。

中區國稅局表示，近年來房市熱絡，房價屢創新高，但依據現行法令，營利事業出售土地不須繳納營業稅及所得稅，但出售房屋須繳稅，導致建商刻意壓低應稅的房屋售價、提高免稅的土地售價，或是乾脆低報銷售總價，以降低稅負。

中區國稅局局長阮清華表示，近期加強查核包括台中七期重劃區等黃金地段的房地銷售情形，若查核到建商有高價低報或壓低房屋售價、提高土地售價情形，會要求其敘明理由，並提供相關證據，若無法提供相關證據，則依照「時價」調高銷售額，同時補稅。

近期查核到建商在七期重劃區銷售豪宅，每坪銷售價 35 萬元，其中房屋售價僅每坪 15 萬元，但比照當地房地價格、不動產估價師鑑價資料，當地每坪房屋售價應為 30 到 40 萬元，明顯有刻意低報之嫌，因此調高銷售額，並補徵營業稅 1,800 萬元。

【2014/08/2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三、支付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ETC)通行費應取具何項憑證

本局表示，營利事業支付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ETC)通行費應取得之憑證，依據財政部 95 年 1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139500 號函及 103 年 4 月 9 日修正發布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4 條規定，說明如下：

- 一、預先儲值「通行費」及補繳「通行費」：「現金支付」者，應取具「代收收據」，若係「刷卡支付」者，得以銀行寄發之「信用卡扣款對帳單」作為繳款憑證，惟「預先儲值通行費」之性質係屬預付性質，於行經高速公路電子收費車道時，企業車主或個人車主，應取具「經手人（即出差人）之證明」，如為企業客戶（指擁有特定車輛數以上之法人客戶）則應取具遠通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寄送之通行紀錄報表，轉列費用；而「補繳通行費」則屬清償應付費用性質。
- 二、繳納「通知補繳作業處理費」：應取具遠通電通股份有限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

本局提醒，營利事業如對前揭規定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利用本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本局網站（網址為 <http://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本局將竭誠提供詳細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陳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40

更新日期：2014/08/26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四、本局於中秋節前一週暫停調閱帳冊及外查業務

本局表示，103年9月8日（星期一）為中秋佳節，為維護優良稅務風紀，中秋節前1週，即103年9月2日至9月7日，非有必要，所屬業務單位、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將暫停調閱帳冊及外查業務。

中秋節為國人三大民俗節日之一，親友間相互送禮表達關懷乃人之常情，但對稅務人員而言，依法執行職務，絕不允許有利用職務之便，收受饋贈情事，本局於中秋節前1週暫停調閱帳冊及外查業務，即為避免納稅人誤會，亦希望全體納稅人共同配合，建立優良稅務風紀。

近來不法集團利用各種「假退稅、真詐財」方式詐騙民眾仍時有所聞；本局鄭重表示：稅務機關絕不會以電話或簡訊通知民眾辦理所謂「退稅」，民眾如接獲上述通知，請小心查證，不要輕易相信，北區國稅局設有廉政專線：(03) 3396845、廉政信箱：桃園郵政第392號信箱、傳真專線：(03) 3396844、本局網際網路 <http://www.ntbna.gov.tw> 下設之／各類信箱／政風信箱及廉政全功能服務櫃檯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895-678 或 (03) 3396789 轉 1918 等多種管道受理各項政風反映及檢舉事項。歡迎民眾多加利用，踴躍糾舉不法。  
新聞稿聯絡人：政風室 廖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911

更新日期：2014/08/26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五、同一納稅人一行為同時逃漏稅捐又涉及刑責時，優先適用刑事法律處罰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有民眾詢問什麼是刑事優先原則？一般來說，一個行為如果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先依照刑事法律處罰。但如果前項行為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另為裁罰。

該局說明，轄內某一獨資商號，其負責人進貨時未依規定取具進項憑證，又開立無交易事實之不實統一發票供其他營業人扣抵營業稅，幫助他人逃漏營業稅，且同期間銷售貨物亦未開立統一發票漏報銷售額。本案營業人涉及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及幫助他人逃漏稅，逃漏稅捐部分應依稅法規定補稅及科處行政罰鍰，刑事部分經移送司法機關偵辦，經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因刑事優先原則，該局乃暫不科處行政罰鍰。

本案刑事部分嗣經法院判決其負責人「無罪」，該局乃依規定重新審理裁處行政罰鍰。營業人如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該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洽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審查四科邱于欣，電話：04-23051111 轉 7524)

更新日期：2014/08/26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六、合宜宅案 趙藤雄喊冤

【經濟日報／記者陳書榕／台北報導】

2014.08.26 03:47 am

前營建署長葉世文向遠雄及興富發索賄案，台北地院昨（25）日上午首度傳訊遠雄集團創辦人趙藤雄等人出庭，趙藤雄否認犯罪，強調他才是本案的被害人，由於不敢得罪葉世文才付錢，且付的錢都是自己口袋的錢，不是用公司的錢。

趙藤雄一開始就花了近廿分鐘的時間，向法官細說自己對於政府重大工程的貢獻，也創造了不少的工作機會，包括大巨蛋、桃園航空城、八德合宜住宅、苗栗健康園區等重大開發案中，投入大筆資金，創造了逾 10 萬個工作機會。他強調，1994 年間，現在的內湖園區是被政府規劃為廢五金及修車場園區，經他爭取及建議後，才改為現在的科學園區。

趙藤雄表示，他無罪，沒有期約，沒有賄賂，他才是被害人。

趙藤雄解釋，在林口 A7 合宜住宅案簽約後，他才被動給葉世文 400 萬元，由於葉說不夠，才又多給了 100 萬元，因此 A7 案他總共付了 500 萬元，不是葉說的 400 萬元；至於八德合宜住宅案，葉世文再次獅子大開口要求 2,600 萬元，當下他十分生氣，但不敢得罪葉世文，因此付了 1,600 萬元，趙藤雄不滿葉世文一直要錢，還痛批：「他實在太過分了」，總計 2,100 萬元，都是出自於忌憚葉世文的勢力，因此才不得已付款，且用的都是自己的錢，不是檢察官說的用公有資金來成就個人霸業。

趙藤雄表示，遠雄一向配合政府照顧弱勢政策，林口 A7 建案出售房價為市價一半，投資報酬率甚至 2.4%，比銀行利率還低、繳銀行利息都不夠，絕非如檢方所言「將成本轉嫁給弱勢族群」。

【2014/08/2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七、扣繳單位對同一納稅義務人全年給付金額不超過新台幣一千元，得免列報扣繳憑單

某公司來電詢問：對同一所得人全年給付金額不超過新台幣一千元，要不要開立扣（免）繳憑單給該所得人？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表示：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對同一納稅義務人全年給付金額不超過新台幣一千元者，得免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之規定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該分局進一步指出：對同一納稅義務人全年給付金額不超過新台幣一千元者免列單申報，惟超過新台幣一千元者，應按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並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之規定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扣繳義務人未依規定辦理扣繳，若遭查獲將依所得稅法規定，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 1 倍至 3 倍的罰鍰。

該分局籲請扣繳義務人，若有向所得人扣繳稅款，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一個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若向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扣繳稅款，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含給付當日），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後，發給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逾所得稅法第 92 條規定期限繳納所扣稅款者，每逾二日應加徵 1% 滯納金。

新聞稿聯絡人：陳稽核明惠

聯絡電話：2220961#602

更新日期：2014/08/26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八、行政訴訟之法定期間，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 2 個月內提起

本局表示，依行政訴訟法第 10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 2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本局說明，轄內甲公司因營業稅事件，不服本局核定稅捐之處分，申經復查未獲變更，提起訴願，亦經財政部訴願決定駁回，該訴願決定書於 102 年 7 月 31 日合法送達甲公司，依前揭規定，甲公司提起行政訴訟之法定期間，應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算，又甲公司設址於新北市，且受理行政法院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依行政訴訟法第 89 條規定，扣除在途期間 2 日，故計至 102 年 10 月 2 日即已屆滿（星期三），惟甲公司遲至 102 年 10 月 3 日始提起行政訴訟，已逾提起訴訟之法定不變期間，經該院裁定駁回。

本局籲請營利事業注意，倘不服財政部作成之訴願決定，應自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以免遲誤法定救濟期間。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鄧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01

更新日期：2014/08/26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九、客戶延遲付款而加收之利息及違約加收之違約金應開立發票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表示：邇來有營業人電話詢問，該公司銷售貨物後，客戶因故未依約定日期支付貨款，而依約定加收額外利息，利息收入部分是否應開立統一發票？另因客戶違約所加收之違約金，是否應開立發票？

該分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銷售額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因此，買方延遲付款而加收之利息，係屬銷售額之範圍，故賣方在收取利息時，依法應開立統一發票交付予買受人。

該分局並強調，買方因違約所支付予賣方之違約金，係屬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代價，亦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予買受人，以避免造成漏開發票之情形。【#389】

新聞稿提供單位：鳳山分局 職稱：稅務員 姓名：陳品好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5938

更新日期：2014/08/26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十、重病期移轉財產 當心查稅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吳佳蓉／台北報導】

2014.08.26 03:47 am

重病期間處理財產，小心引來查稅風險。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將鎖定重病期間移轉財產的避稅案件，針對突然大額舉債、解約存款或購買免稅農地等案件，進行查稅。

中區國稅局已掌握一宗鉅額漏稅案，納稅人在重病期間，距離其離去前一年內，以 8,000 萬元購買農地及公設地，企圖規避遺產稅負，經國稅局調查後認定其有漏稅事實，連補帶罰繳交 1,600 萬元稅金。

我國遺產稅率已調降至 10%，中區國稅局表示，生前規避遺產稅的案件也因為稅率下降而有減少的趨勢，不過，仍有部分基於避稅考量，在生前頻繁移動財產，這類案件將是下半年國稅局追查的重點。

依據中區國稅局的規劃，生前，特別是重病期間移動財產者，都會被鎖定查稅。主要調查的避稅行為，包括大量舉債，或是提前解約存款；以及提領存款購買免徵遺產稅的農業用地、公共設施保留地等。

國稅局會鎖定可疑避稅案件，調查其資金流向，以釐清重病者臥病期間財產減少原因，如確定其逃稅事實，除補稅外，還會加處罰鍰。

中區國稅局日前查獲的鉅額避稅案，被繼承人甲在死亡前一年內，雖然罹患重病，卻仍能自其銀行帳戶提領 8,000 萬元，分別購買農地及公共設施保留地。國稅局經調查其購買動機、時程、金額及健康狀況後，認為被繼承人甲是刻意進行避稅安排，企圖自遺產總額中扣除這些免稅土地。中區國稅局因此改按被繼承人原有財產型態（還原為應稅的銀行存款），併入其遺產補徵遺產稅 800 萬元，並加罰一倍罰鍰。

中區國稅局已經就這類避稅案件展開選查，提醒繼承人切勿在被繼人重病期間，將應稅財產轉換為免稅土地，或以不正當手段規避財產，以免查獲後受到重罰。

【2014/08/2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項目	避稅行為	
移轉財產	舉債	
	提領存款	
	存款解約	
改變財產型態	購買免稅農地	
	購買免稅公共設施保留地	
遺產稅	現行稅率	10%
	漏稅處罰	漏報稅額二倍以下罰鍰

資料來源：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陳美珍、吳佳蓉／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f 分享](#)

## 十一、財政部針對報載無殼蝸牛將號召萬人再宿街頭之說明

近年部分地區不動產價格飆漲，中低所得者無力購屋，外界普遍將不動產買賣獲利之稅負偏低，歸咎為不動產投資炒作及貧富差距擴大因素之一。

財政部說明，按現行房屋財產交易所得課稅規定，出售房屋應以交易時之成交金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相關費用後餘額為所得額，已按實價課徵房屋交易所得稅。另該部於103年1月27日訂定「102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針對房地總成交金額5千萬元以上(臺北市或新北市為8千萬元以上)者，稽徵機關如僅查得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而無法查得原始取得成本，將以查得之實際房地總成交金額，按出售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占公告土地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總額之比例計算歸屬房屋之收入，再以該收入之15%計算其出售房屋之所得額，使房屋交易所得之課稅更符合實際。

財政部表示，現行土地增值稅係按公告土地現值漲價總數額課徵，未按實際交易價格課稅，為補足現制課稅問題，該部爰擬建立房地合一以實際交易價格計算交易所得課徵所得稅制度，為聽取各界意見，凝聚社會共識。該部繼今(103)年7月24日召開第1場財政學者座談會後，於同年8月19日再邀集不動產相關業界、學者、社會團體及政府相關部會，召開第2場座談會，廣泛交換意見。

財政部指出，建制不動產交易所得稅制涉及相關法律修正及稅制之重大變革，改革工程浩大，須審慎評估並研議相關配套措施，該部將彙整與會代表提供之意見，並持續將各界意見納入考量，俾儘速研提能凝聚社會共識之合理課稅方案。

新聞稿聯絡人：吳科長君泰，聯絡電話：2322-8122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 十二、追大戶欠稅 議員建議懸賞檢舉

【聯合報／記者游文寶／桃園報導】

2014.08.26 03:47 am

桃園縣議員質疑稅務局並沒有全力追繳縣內欠稅大戶的欠稅金額，建議用懸賞的方式鼓勵民眾檢舉，「全民動起來，重賞之下必有勇夫」。

審計部糾正桃園縣地方稅務局去年整體欠稅金額累計 25 萬餘件，金額達 28 億 8235 萬餘元，昨天成為縣議員質詢焦點，邱素芬、呂林小鳳表示，這些欠稅大戶在台灣欠那麼多錢，有人「債留台灣」卻跑到大陸等地發展出一片天，稅務局不能兩手一攤，坐視不管。

「處理欠稅，對財團及一般民眾追繳的標準要一樣。」黃傳淑香、林俐玲指出，羅文欽也認為稅務單位不能輕易放過這些「欠稅達人」，他建議用懸賞方式，徵求民眾舉證並提撥獎金，讓全民動起來。

萬美玲、舒翠玲則表示，一般民眾只要欠稅，小額的一定跑不掉，欠稅大戶反而潛逃國外。謝彰文也說，欠稅金額前年有 48 億元，目前還有 28 億元，對桃園縣而言是一種損失，稅務局應擬訂具體作為，追討欠稅大戶，其中有一人欠稅近億元，惡意將財產變賣、轉移，稅務局應積極催討。

地方稅務局長林延文說，目前每年追稅 10 餘億元，更針對欠稅大戶配合法律積極催討，隨時會注意欠稅人是否財產有增加，也實施財產破產管理並扣押，今年 6 月桃園最大欠稅戶已追回 7000 多萬元。

【2014/08/26 聯合報】@ <http://udn.com/>

### 十三、稅務問答／招待客戶旅遊 應列其他費用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4.08.26 03:47 am

台南市王小姐問：公司 102 年 5 月招待達成約定業績之經銷商到國外旅遊所支出的費用，應如何列帳？

南區國稅局台南分局答覆：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3 條第 2 項第 11 款規定，自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營利事業與經銷商或客戶約定，以達到一定購銷數量或金額為招待旅遊之條件者，其招待經銷商或客戶國內外旅遊之費用，應按其他費用列支。該分局提醒，營利事業如有上述支出情形，請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規定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以免受罰。

【2014/08/2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十四、稅務問答／暴雨災害損失 檢具清單申報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4.08.26 03:47 am

仁德區廖小姐問：淹水若有損失該如何申請減免？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此次暴雨造成南台灣部分地區損失嚴重，受災戶應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管轄國稅局派員勘查，經核定後，得於辦理該年度綜合所得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災害損失；如災區內之工廠或分支機構與其總公司分屬不同縣市者，亦可向工廠或分支機構所在地國稅局就近申請派員勘查。至綜合所得稅災害損失金額之認定，其申報損失總金額在 15 萬元以下者；營利事業所得稅災害損失金額之認定，其申報損失總金額在 500 萬元以下者、受損標的物投有保險部分或可提供會計師簽證報告者（不論金額多寡），均得由國稅局予以書面審核，免再派員實地勘查。

【2014/08/2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十五、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繳稅方式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期間為 103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營利事業繳納暫繳稅款時，請選擇最便利及響應節能減碳的繳稅方式。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自繳稅款之繳稅方式有 5 種：

- 一、現金或票據繳稅：納稅義務人可透過至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暫繳申報繳稅系統 (<http://tax.nat.gov.tw/>) 或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www.etax.nat.gov.tw/>) 自行列印附條碼繳款書，以現金或未逾限繳日之即期票據至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繳納(郵局不代收)。
- 二、便利商店繳稅：持列印附條碼繳款書(稅款 2 萬元以下)至統一、來來(OK)、全家、萊爾富等 24 小時營業之便利商店繳納。
- 三、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稅：持金融卡至貼有「跨行：提款+轉帳+繳稅」標誌之自動櫃員機，依櫃員機指示步驟操作，繳稅成功後，請妥善收存交易明細單作為憑證。
- 四、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轉帳繳稅：持晶片金融卡，裝妥讀卡機，登入網路繳稅服務網站 (<https://paytax.nat.gov.tw/>) 依序點選、輸入資料，繳稅成功後列印交易明細表收存。
- 五、活期存款帳戶轉帳繳稅：免出門且不必配合銀行上班時間，只要利用營利事業於金融或郵政機構開立之活期存款帳戶，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暫繳申報繳稅系統，以工商憑證 IC 卡登錄，採即時轉帳繳稅。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稅款繳納截止日為 9 月 30 日，請依限繳納；逾繳納期間未繳納者，將自本年 10 月 1 日起至實際繳納之日止，按暫繳稅額依 103 年 1 月 1 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 (1.37%)，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請納稅義務人多加留意。

(聯絡人：徵收科曾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008)

更新日期：2014/08/2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十六、營業人申請停業、註銷登記時，當期營業稅仍應依規定申報

【豐原訊】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營業人申請停業、註銷登記，不論有無銷售額，均應依規定時限申報當期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營業人申請暫停營業，應於停業前填具停業申請書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備，其當期營業稅額之申報期限，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5 條規定，於次期開始 15 日內，填具規定格式之申報書，檢附退抵稅款及其他有關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其有應納營業稅額者，應先向公庫繳納後，檢同繳納收據一併申報。

該分局指出，營業人有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營業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填具註銷登記申請書，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註銷營業登記，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填具當期營業稅申報書，連同統一發票明細表及有關退抵稅款文件，申報主管稽徵機關查核。其有應納營業稅額者，應先向公庫繳納後，檢同繳納收據一併申報。

該分局提醒營業人，暫停營業應於次期開始 15 日內申報當期營業稅；註銷營業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申報當期營業稅；營業人常因疏漏申報而遭受處罰，籲請營業人於申請停業、註銷時應注意營業稅之申報期限。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http://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銷售稅課劉麗卿，電話：04-25291040 分機 311）。

更新日期：2014/08/26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